

甄聘 113 學年度國小級任教師(導師)

一、資格：

1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，能配合辦理相關職務及教學行政工作之教師。
2. 具備英語溝通能力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1. 初審（書面）：請投遞中英文履歷並檢附教師證及相關加分證書至本校人事室 招募用電子信箱，初審通過者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試教及面試時間。
2. 複審（試教及面試）：
 - (1)自選國語文領域或數學領域，教材為台灣教育部審核通過的教科書版本五年級單元內容為主，自編探究式教學活動以中文進行試教。
 - (2)中英文面試 35 分鐘(範圍包括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學知能.....等等)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未具正式教師資格者不得進入複審階段，報到時需備妥「身分證」、「合格教師證」、「畢業證書」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並請檢附正本核驗。
2. 實習教師須具有實習相關證明及切結書保證 113/8/1 前取得正式教師資格，否則錄取無效。
3. 甄試者請填寫個人真實資料，若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,本校將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。

試教規定

1. 報到時需備妥「身分證」、「合格教師證」、「畢業證書」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並請檢附正本核驗。
2. 試教名單及時段由人事室公告通知。
3. 本校將安排教室進行試教流程，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。
4. 教室設備：電腦一台、單槍投影機一組、黑板、白板。(請使用 USB 隨身碟存取資料，請確認隨身碟的可用性，試場不提供試前測試，請自行評估後使用，欲使用電子設備者請事先告知。)
5. 可自備教具，或加深評審委員印象之任何書面資料。
6. 試教未安排學生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- 義大國際高中人事室
- 招募用電子信箱：hr@iis.kh.edu.tw
- 聯絡電話：(07) 657-7115 #1705

